关于《兰溪市乡村振兴“兰江蟹”养殖示范区建设方案》起草说明

近两年来，我市“兰江蟹”发展态势良好、品牌发展前景大。2020年，已有20家“兰江蟹”养殖户，养殖面积955亩，年产60吨，产值600多万元。当前，我省对水产转型升级十分重视，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浙农渔发〔2019〕12号)、《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浙农渔发〔2019〕10号）等文件，根据上级精神以及我市兰江蟹品牌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兰溪市乡村振兴“兰江蟹”养殖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起草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浙农渔发〔2019〕12号)、《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浙农渔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二、起草过程**

**1.起草情况说明。**2020年11月，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兰江蟹”产业发展调研。从调研情况来看，只有鸿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丰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两家养殖技术和管理较强、养殖模式较为先进的养殖基地，才能基本达到“公四母三”精品蟹的要求。通过调研，兰溪市农业农村局认为需要在全市面上进一步推开示范养殖场建设，培养出更多可学、可看、可复制的试点；认为在全市扩大养殖面积，对现有“兰江蟹”价格冲击不大，全国螃蟹价格主要受江苏、安徽等主产区的影响。我市扩大养殖面积反而可以降低饲养成本、拓宽销售途径、增加精品蟹产出、促进我市水产行业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兰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草拟了《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相关乡镇（街道）及部门意见。

**2.部门协调情况。**2020年12月14日，时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纪平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乡镇，专题研究和讨论该方案。2021年1月，根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锋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该《建设方案》，最终形成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三、起草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2022年）》(浙农渔发〔2019〕12号)、《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浙农渔发〔2019〕10号）

1. **《建设方案》主要内容**

该《建设方案》由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保障要素等四个部分组成。现将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一）建设目标。以赤溪、永昌、诸葛、兰江、上华为区域板块，重点开展“兰江蟹”养殖产业推广工作，形成5000亩以上的“兰江蟹”养殖示范集聚区，并完成3个“兰江蟹”养殖示范场建设，健全“兰江蟹”产业链。

（二）建设内容。一是制定完善示范区“兰江蟹”养殖、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二是选择3个基础条件较好且养殖规模不小于100亩的水产养殖场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核心示范场。三是加强养殖技术培训。四是推进养殖场设施设备水平提升。五是通过院校合作等方式加强产业服务队伍建设。

（三）保障要素。一是成立市级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落实财政资金补助等扶持政策。三是按照宣传发动、全面整治、全面建设、蟹苗投放、产品上市销售、示范区建设总结等6个阶段开展为期一年的核心示范区建设工作。四是在加大示范区建设的同时，通过执行禁渔和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措施加强野生兰江蟹的保护。

**五、提请事项**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实施意见》，并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